

103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5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會議資料詳如附件三）：

1. 碩博士論文是否「視為」公開發表？（2 稿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第 3 款）
2. 圖書館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是否保留「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2 稿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圖書館保存資料之必要是否限制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重製？（2 稿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以公法人名義發表之著作，其合理使用規定之但書允許機關事先保留不許利用之聲明，是否妥適？（2 稿草案第 61 條）
5.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是否可增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2 稿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 會議結論及主要理由如下表：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3-1 碩博士論文是否「視為」公開發表？（2 稿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第 3 款）	維持修法草案第 1 稿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視為同意」公開發表之規定。	與會者在「視為」或「視為同意」公開發表有所爭議，有與會者認為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多限於已公開發表著作，因此碩博士論文應「視為」公開發表，始得據以主張合理使用。惟多數與會者認為「視為同意」公開發表已足，理由略以：「視為同意」公開發表係著作權人於他人公開發表時被動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非強制公開發表之意，換言之，當國家圖書館在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提供公眾閱覽而公開發表，不致遭碩博士生以公開發表權反對或阻擾，不會與學位授予法修法草案規定產生衝突，且當國家圖書館公開後，則屬已公開發表著作，第三人依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利用並無問題。至於碩博士論文若符合學位授予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仍得依該法規定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3-2 圖書館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是否保留「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2 稿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維持修法草案第 1 稿規定，即圖書館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仍應以紙本為之，保留「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規定。	1. 本項與會學者專家意見紛歧，支持保留「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者認為讀者應該到館取件，以保障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而反對保留「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者（包含圖書館代表）認為數位化資料已是趨勢，偏遠地區使用者獲取數位資料將更能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若考量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可擬定收費標準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報酬。 2. 如採可數位提供而須支付費用之情形，因擬定收費標準在實務上有困難，加上數位提供恐加速造成著作不當被利用，對著作財產權人影響較大，遂仍保留「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3-3 圖書館保存資料之必要是否限制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重製？（2 稿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保存資料之必要，不須限制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數位重製，仍得於符合條件限制下，以數位方式重製。 2. 建議增訂電子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之合理使用規定。	1. 有關圖書館保存資料之合理使用規定，經查除韓國外，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國立法例，均僅有難以從商業管道取得之要件，並無進一步限制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重製之規定。本款已有無法於市場已合理管道取得之要件，若權利人已發行數位版本而可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取得，圖書館本即不得數位重製，已可適當鼓勵權利人出版數位版本，原修法草案但書規定會造成縱數位版本價格不合理仍須採購，並不合理，爰予刪除。 2. 另考量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之還原需要，例如圖書館取得永久授權期間之電子書檔案因故毀損，或電子資料庫廠商斷線或倒閉，於契約未有備份相關約定時，圖書館得自行還原檔案，爰參考加拿大立法例增訂。
3-4 以公法人名義發表之著作，其合理使用規定之但書允許機關事先保留不許利用之聲明，是否妥適？（2 稿草案第 61 條）	請智慧局參考日本立法例修正本條條文，明確例示可提供民眾自由利用之政府著作類型，再加以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1. 修法草案第一稿之本條但書規定是因應某些機關對著作需求及其性質不同而設，惟外界反映可能造成外界不良觀感，亦有認為機關難以一一針對專為銷售製作之商品標示禁止利用；另國發會認為本條但書會造成機關保守心態，反造成限制民眾利用之情形，有必要再行調整。 2. 考量資訊的公開和利用係屬二事，政府持有第三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可能依法或依契約願意被公開，但不願意被無限制利用，如委託研究案不適合讓民間出版社從事商業發行，且該等著作是否屬「以機關或公法人名義發表」亦有所疑義，建議明確例示可提供自由利用之著作類型，避免爭議，而日本立法例即可作為參考。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3-5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是否可增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2 稿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不宜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通常會具有原創性，與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性質有所不同，且目前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新聞照片具有原創性，享有著作權，故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不宜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